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礼平、张文标、陈志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